

第十一版 增補資料表

增補理由：本書11版問市後，立法院零星修正及增補一些條文（108年6月：修正 § 33、§ 404、§ 416；增訂 § 93-2~93-6及第八章之一章名。108年7月：§ 116-2、§ 117、§ 121、§ 456、§ 469），由於修正幅度不大，亦不影響本書相關內容，遂將修正部分及書中錯漏部分以圖表方式呈現。凡購買本書之讀者可免費向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索取或自行上網免費下載本資料（網址：<http://www2.thu.edu.tw/~law/faculty/liching.htm>）。

頁數	位置	原文	更正 / 新增
63	焦點3 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	<p>一、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p> <p>(一) 條文規定</p> <p>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p> <p>(二) 立法理由</p> <p>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架構下，證據之提出與交互詰問之進行，均由當事人主導，而依現行本法規定，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其辯護人閱卷，以利防禦權之行使，被告無辯護人者，既同有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自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卷證之權利。惟因被告本身與審判結果有切身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必須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其被告在押者，且將增加提解在押被告到法院閱卷所生戒護人力之沉重負擔，為保障無辯護人之被告防禦權，並兼顧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增訂第2項前段，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得</p>	<p>更正：</p> <p>一、刑事訴訟法第33條</p> <p>(一) 條文規定</p> <p>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p> <p>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p> <p>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p> <p>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p> <p>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p> <p>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p>

	<p>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至筆錄以外之文書等證物仍應經由法官於審判中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使無辯護人之被告得知其內容，俾能充分行使其防禦權，併予敘明。又筆錄之內容如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為免徒增不必要之閱卷勞費、妨害另案之偵查、或他人之隱私資料或業務秘密，允宜由法院得就前開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爰增訂第2項但書。</p> <p>1. 被告資訊請求權之保護未盡周延：本次修法增訂之被告資訊請求權僅限於供述證據之筆錄部分，此於書證與物證部分之相關資訊檢閱與取得仍付諸闕如，被告即無從於審判期日前為訴訟防禦之完善準備，而有蒙受檢察官突襲性攻擊之嫌，自亦難澈底落實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p> <p>2. 修正條文但書謂，如有與被訴事實無關聯性或涉及隱私與業務秘密或妨礙另案偵查者，法院得限制被告之資訊請求權云云。</p> <p>然綜此條文觀之，被告如選任辯護人者，辯護人之閱卷權並未受此限制，換言之，被告若欲窺視他人隱私與業務秘密或妨礙另案偵查，僅需選任辯護人即得達此目的，強制辯護案件</p>	<p>院得限制之。</p> <p>(二) 立法理由</p> <p>1. 依現行實務，辯護人閱卷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惟現行規定「抄錄或攝影」，得否含括上開方式，非無爭議，爰修正第1項，以臻明確。又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非屬卷宗及證物之範圍，自不得依本條規定聲請抄錄、重製、攝影或請求付與，惟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仍得循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聲請法院許可交付，附此敘明。</p> <p>2. 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自得親自直接行使而毋庸經由辯護人輾轉獲知，且不應因被告有無辯護人而有差別待遇。又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係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予以限制外，證物之全部內容，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再者，在現代科學技術日趨便利之情況下，透過電子卷證或影印、重製卷宗及證物之方式，已可更有效率提供被告卷證資料，以及減少提解在押被告至法院檢閱卷證之勞費，爰修正第2項。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意旨，本項前段所稱</p>
--	---	--

		<p>（通常為重大案件）並得透過指定辯護人為之，顯見此項限制並無意義，且於共同被告案件，更可能有違憲法平等則（例如：若一共同被告選任辯護人，另一共同被告未選任辯護人，則選任辯護人者得藉由閱卷途徑查知他人隱私或業務秘密或妨礙另案偵查，立法防範目的並無從達成，且未選任辯護人者反受不平等限制）；甚且有無前開限制之事實，係由法院衡酌裁量，即可能因不同認知或偏頗立場而藉此變相侵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淺見以為，資訊請求權攸關兩造當事人對等構造之實現與公平審判環境得否建立，亦影響被告得否充分行使憲法保障之訴訟防禦權。故如同學者之建議，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落實須採用國選辯護制度為配套，蓋任何刑事案件被告皆有具備專業法律能力之辯護人協助防禦並取得完整控方不利於己之訴訟資訊，方能有效縮減被告與檢察官訴訟地位之懸殊落差。</p>	<p>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至審判中法院認尚有卷證未依第264條第3項之規定一併送交法院者，得依第273條第6項之規定定相當期間，以裁定命檢察官補正之，附此敘明。</p> <p>3.為確保被告於審判中之訴訟主體地位，如法院認為適當者，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自得許其親自檢閱卷證；惟倘有第2項但書之情形，或檢閱卷證並非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方式者，法院自得予以限制，爰參考前揭解釋意旨，增訂第3項。又依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法院作成許可與否之裁定前，本得衡情徵詢檢察官、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或權益可能受影響之第三人意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另於判斷檢閱卷證是否屬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時，法院宜審酌其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例如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先依第2項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即逕請求檢閱卷證，或依被告所取得之影本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而無直接檢閱卷證之實益等情形，均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皆附此敘明。</p> <p>4.被告對於法院依第2項但書</p>
--	--	---	--

		<p>或第3項但書限制卷證獲知權如有不服者，自應賦予其得提起抗告之權利，俾周妥保障其防禦權，爰增訂第4項。</p> <p>5. 考量被告或第三人不受律師執行業務之倫理、忠誠、信譽義務及監督懲戒機制之規範，且依電子卷證等科技方式取得之卷證內容，具有便利複製、流通快速之特性，持有第1項與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包括辯護人、被告及輾轉取得卷證內容之第三人，如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恐有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而違反保障卷證獲知權之目的，爰增訂第5項。至就上開卷證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而違反相關法令或損害他人權益者，自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乃屬當然。</p> <p>（三）立法評析</p> <p>條文但書謂，如有與被訴事實無關聯性或涉及隱私與業務秘密或妨礙另案偵查者，法院得限制被告之資訊請求權云云。然綜此條文觀之，被告如選任辯護人者，辯護人之閱卷權並未受此限制，換言之，被告若欲窺視他人隱私與業務秘密或妨礙另案偵查，僅需選任辯護人即得達此目的，強制辯護案件（通常為重大案件）並得透過指定辯護人為之，顯見此項限制並無意義，甚且有無前開限制之事實，係由法院衡酌裁量，即可能因不同認知</p>
--	--	--

		<p>或偏頗立場而藉此變相侵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淺見以為，資訊請求權攸關兩造當事人對等構造之實現與公平審判環境得否建立，亦影響被告得否充分行使憲法保障之訴訟防禦權。故如同學者之建議，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落實須採用國選辯護制度為配套，蓋任何刑事案件被告皆有具備專業法律能力之辯護人協助防禦並取得完整控方不利於己之訴訟資訊，方能有效縮減被告與檢察官訴訟地位之懸殊落差。</p>
263		<p>新增： 焦點16限制出境出海處分 一、概念 限制出境與限制出海乃係國家機關對憲法保障人民居住與遷徙自由之基本權為干預限制之強制處分，自應符合憲法第23條法治國原則之要求，惟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此本無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明確規定，而實務見解則認為，限制被告出境，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然限制住居，文義上僅係限制住居所，概念上未必能涵蓋涉及憲法第10條居住及遷徙自由權限制或剝奪之限制出境、限制出海處分，為能明確區分兩者之性質不同，以及規範其法定要件與相關適用程序，以符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之精神，立法者乃增訂本章以為特別規範。</p>

		<p>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與立法說明</p> <p>第93條之2</p> <p>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p>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及期間。 四、執行機關。 五、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 <p>除被告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外，前項書面至遲應於為限制出境、出海後六個月內通知。但於通知前已訊問被告者，應當庭告知，並付與前項之書面。</p>
--	--	---

		<p>前項前段情形，被告於收受書面通知前獲知經限制出境、出海者，亦得請求交付第二項之書面。</p> <p>立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條新增。2.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全被告到案，避免逃匿國外，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不得已措施，然現行本法尚乏明文規定，爰增訂本條第1項，明定被告必須具有第2款至第3款所定之事由，且有必要時，始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如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依本法第36條之規定，既係許用代理人之案件，自無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以兼顧憲法第10、23條限制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權應符合比例原則之意旨。3.限制出境、出海，涉及憲法第10條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限制，自應盡早使被告獲知，以及早為工作、就學或其他生活上之安排，並得及時循法定程序救濟。但考量限制出境、出海後如果立即通知被告，反而可能因而洩漏偵查先機，或導致被告立即逃匿，致國家刑罰權無法實現。為保障被告得適時提起救濟之權利，並兼顧檢察官偵查犯罪之實際需要，爰增訂本條第2項、第3項，明定除被告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外，逕行限制出境、出海時，至遲應於法定
--	--	---

		<p>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被告及其書面之應記載事項。惟被告如經檢察官或法官為訊問者，既已無過早通知恐致偵查先機洩漏或被告逃匿之疑慮，且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應使其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時檢察官或法官即應當庭告知被告業經限制出境、出海之旨，並付與第2項之書面，以利救濟，爰增訂第3項但書規定，以周全被告訴訟權之保障。</p> <p>4.被告於收受第2項之書面通知前，如藉由境管機關通知等方式，獲知受限制出境、出海者，亦得請求交付第2項之書面，俾保障其得及時依法救濟之權利，爰增訂第4項。</p> <p>第93條之3</p> <p>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不得逾八月。但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十日前，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p> <p>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四月，第二次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二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p>
--	--	---

		<p>不得逾十年。</p> <p>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p> <p>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p> <p>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p> <p>立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條新增。2.偵查中之案件考量拘提、逮捕、羈押之程序，涉及憲法第八條對被告人身自由之剝奪，較諸直接限制出境、出海僅係對於憲法第10條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限制為嚴重。是若可藉由直接限制出境、出海以達保全被告之目的者，自應先許在一定期間內之限制，得由檢察官逕為處分，而無庸一律必須進行羈押審查程序後，再由法官作成限制出境、出海之替代處分。再者，偵查中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認被告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亦得逕為替代處分，若此時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授權由檢察官逕行為之，即立即將被告釋放；若一律採法官保留原
--	--	--

		<p>則，勢必仍須將被告解送法院，由法官審查是否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反而係對被告人身自由所為不必要之限制，爰兼顧偵查實務之需要，增訂本條第1項及其但書規定，並俾避免偵查中之案件，過度長期限制被告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此外，明定檢察官於聲請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時，應逕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以保障渠等之意見陳述權。又法院受理檢察官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聲請案件時，因案件仍在偵查中，自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附此敘明。</p> <p>3.較長期限制人民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如有一定程度之法官保留介入與定期之審查制度，較能兼顧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與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保障。再者，限制人民出境、出海之期間，亦應考量偵查或審判之性質，及所涉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而定其最長期間，以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爰考量現行偵查及審判實務之需要，以及被告是否具有逃避偵審程序之可歸責事由等情形，增訂本條第2項、第3項。</p> <p>4.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可事前審查，且不具有急迫性，則是否有延長之必要，法官除應視偵查及審判程序之實際需要，依職權審酌外，適度賦予被告及其辯</p>
--	--	---

		<p>護人意見陳述權，亦可避免偏斷，並符干涉人民基本權利前，原則上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爰增訂本條第4項。</p> <p>5. 考量案件經提起公訴或法院裁判後，受理起訴或上訴之法院未及審查前，如原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或已屆滿，可能致被告有逃匿國外之空窗期。為兼顧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與現行訴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需要，爰增訂本條第5項，明定於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或案件經提起上訴而卷宗及證物送交上訴審法院時，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一律延長為一個月，並由訴訟繫屬之法院或上訴審法院逕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p> <p>6. 案件經提起公訴而繫屬法院後所延長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以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參考現行偵查中具保效力延長至審判中之實務運作方式，明定其限制出境、出海之效力，均計入審判中之期間，視為審判中之逕行限制出境、出海。至於期間屆滿後，是否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則由法院視訴訟進行之程度及限制之必要性，依職權審酌之爰增訂本條第6項，以杜爭議。</p>
--	--	--

		<p>第93條之4</p> <p>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p> <p>立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條新增。2.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既已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自應視為撤銷，分別由檢察官或法院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但案件在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基於上訴後仍可能改判有罪，如僅因第一審曾判決無罪即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而不再繼續限制，自非妥適，爰參考本法第259條第1項、第316條之規定，增訂本條及其但書。至繼續限制之期間，仍應受審判中最長限制期間之拘束，自屬當然。 <p>第93條之5</p> <p>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之聲請，並得於聲請時先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出境、出海。</p>
--	--	--

			<p>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p> <p>偵查中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為之。</p> <p>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p> <p>立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條新增。2.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或裁定確定後，如已無繼續限制之必要，自應許得隨時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被告有利之情形，亦有一併注意之義務，故偵查中經法院裁定之限制出境、出海，自應許檢察官得為被告之利益聲請撤銷，並得由檢察官於聲請之同時逕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俾及早解除限制被告之權利，爰參考本法第107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1項。至偵查中應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則視該限制處分或裁定之主體而定，附此敘明。3.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法院除應審酌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是否已經消滅及其必要性外，由於偵查不公開，事實是否已經查明或尚待釐清，檢察
--	--	--	--

		<p>官知之甚詳。是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法院自應於裁定前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再為妥適決定，爰參考本法第107條第5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2項。</p> <p>4.偵查或審判中由檢察官或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如已無繼續限制之必要或須變更其限制者，自亦得分別由檢察官或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爰增訂本條第3項前段及第4項。惟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如有剩餘，經法院審酌個案情節後，認無繼續維持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必要時，自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予以撤銷或變更之，俾人權保障更臻周妥，爰增訂第3項但書。</p> <p>第93條之6</p> <p>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p> <p>立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新增。 2.限制出境、出海，為獨立之羈押替代處分方法，然現行法僅列舉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規範尚有未足，爰增訂本條，明定依本章以外之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及其相關準用規定，以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	--	---

			<p>3.依本條規定，羈押替代處分類型之限制出境、出海，係當庭諭知，自應當庭給予書面通知。此外，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裁定限制出境、出海者，既屬偵查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仍不得逾八個月，且期間屆滿前如有延長需要，仍應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延長，而非法院依職權延長，附此敘明。</p> <p>三、學者對本制度之歸納（吳巡龍，月旦法學教室，頁27-29）</p> <p>（一）限制出境（出海）可區分為行政處分性質之限制出境與刑事強制處分性質之限制出境。108年5月24日增修前之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強制處分性質之限制出境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均以限制出境屬於限制住居之一種型態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惟此等作法將使該類型強制處分未有法律明確規範為依據，更有限制出境期間過長之疑慮，實有侵犯人權之虞。</p> <p>（二）實務上於刑事訴訟法增修前適用限制住居之相關規定，然限制住居應具備之要件為：1.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合法訊問程序；2.被告犯罪嫌疑重大；3.具有法定羈押事由；4.無羈押之必要。據此，檢察官對於未經訊問之被告即不得對之為限制出境處分（入出國及移民法除</p>
--	--	--	---

		<p>外），然刑事犯罪嫌疑人輒有逃匿而傳喚、拘提無著，檢察官未能對之為訊問，如不逕為限制出境，一旦嫌疑人潛逃出境，即難引渡遣返，故修正之刑事訴訟法乃明定限制出境與出海為獨立型態之強制處分。</p> <p>（三）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基於偵查階段之案件急迫性需求，就限制出境與出海採行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容許檢察官在符合本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之法定四要件時，得先行發動此一強制處分，而於嗣後定期向法院聲請延長期限。</p> <p>（四）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限制出境與出海強制處分，可區分為獨立性（如上述（二）；本法第93條之2）與替代型（用以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本法第93條之6）</p> <p>（五）基於對人民憲法基本權之保障，並兼顧偵查密行性之要求，設置有如下配套之規定，包括：限制出境與出海之強制處分應採書面通知原則，依據案件類型分別明定限制期限，法院延長裁定前應予被告與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賦予被處分之被告有救濟途徑（本法第404、416條），及撤銷聲請與解除限制之法定事由等。</p>
--	--	---

300	焦點26刑事訴訟法防逃機制之配套條款		<p>新增：</p> <p>第116條之2</p> <p>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p>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p>
-----	--------------------	--	--

		<p>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p> <p>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p> <p>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117條</p> <p>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五、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p>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p> <p>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p> <p>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	--	--

		<p>第121條</p> <p>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p> <p>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p> <p>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p> <p>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p> <p>第469條</p> <p>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p>
--	--	--

020 例解刑事訴訟法

			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	--	--	--